三孩配套政策发布：取消社会抚养费

国家卫健委权威解答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卫健委微信公号“健康中国”昨日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有关问题解答。

优化生育政策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简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三孩生育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提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目前，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作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对三孩生育政策作出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将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法律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在 5 月 31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决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作出的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施行前生育三孩的，可按修改后的法律认定。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是取消计划生育了吗？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然是计划生育。中央《决定》赋予了计划生育新内涵，即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今后还有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吗？

中央《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三孩的，是否还征收社会抚养费？

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各地要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宣传解读，稳妥有序地推动工作落实。

如何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如何办理生育登记？

夫妻生育孩子的，实行生育登记，按规定享受妇幼健康、优生优育等服务。生育登记既可以在户籍地办理，也可以在现居住地办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优化办事流程，实行网上办理、跨省通办。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是科学把握出生人口态势，精准提供妇幼健康、优生优育等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如何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

将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如何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

“十四五”婴幼儿托位数建设目标是什么？

“十四五”规划《纲要》将托位数列为 20 个主要指标之一，提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从目前的 1.8 个提高到 2025 年的 4.5 个。

“十四五”期间预计增加多少个示范性普惠托位？

“十四五”时期，实施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工程和普惠托育服务扩容项目，支持 150 个城市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 50 万个以上。

在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之前的计划生育家庭还能享受有关待遇吗？

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扶金标准如何调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自 2011 年以来，先后四次调增扶助标准，目前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特扶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350 元、450 元。

新华视点

小作坊随意回收，正规企业“吃不饱”

每年数百万吨废旧铅酸电池流向何方？

□据新华社报道

近年来，非法收购、拆解废旧铅酸电池的案例屡见不鲜。“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废旧铅酸电池对环境污染严重，有的犯罪嫌疑人获利 1000 万元，但后续恢复生态需要花 2000 万元。据业内保守估计，我国每年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达数百万吨。它们流向了何处？

“游击队”收集，小作坊加工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秘书长刘勇介绍，我国每年“退役”的废旧铅酸电池约有 300 万吨。

记者在贵州省贵阳市多个电动摩托车市场走访发现，有的商户对相关规定不了解，往往将废旧铅酸电池直接卖给无资质小商小贩。

“一些大的店是我们监管的重点。难就难在那些小门面，这些个体户文化程度有限，也不愿花时间去清点登记、填转移联单、网上申报；他们把废旧铅酸电池当成了一般废品，谁出价高就给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副局长樊龙江说。

那些收废品的“游击队”把收来的废旧铅酸电池送到哪里去了呢？业内人士说，其中小部分卖给了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大部分流向地下小作坊加工；这些小作坊把铅极板留下、酸液直接倾倒，不仅利用率低，而且环境污染风险大。

去年 5 月，生态环境部通报福建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经查，霞浦县一加工厂未取得废旧铅酸电池处置许可就从事拆解熔炼；自 2019 年 12 月投产以来，共采购废旧铅酸电池 130 余吨，已拆解 56.54 吨，销售铅锭收入 80 余万元。去年 12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无资质回收利用废旧电瓶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据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对大量废旧铅酸电瓶拆解时，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销售非法炼铅所得铅锭的金额达到 1 亿多元。

今年 5 月份，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废旧铅酸电池非法回收处置案件。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黄某、曾某租赁位于吉水县某乡镇水泥厂内的一处厂棚非法拆解废旧铅酸电池、提炼还原粗铅牟利。被当地公安、环保部门查处时，他们共拆解 130 余吨废旧电池，产生 9 吨多废硫酸水。经鉴定，非法炼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含铅烟铅尘、二氧化硫，其浓度分别超出排放标准的 60 倍、13680 倍；同时，还对厂区内部和周边的土壤造成重金属污染。

正规企业审批环节多

在 2018 年江苏查处的一起非法铅冶炼案中，犯罪嫌疑人回收、拆解废旧铅酸电池 15000 余吨，获利 1000 余万元，恢复生态则需要 2000 万元。

刘勇说，每年“退役”的废旧铅酸电池，经正规渠道回收的仅有 30% 左右。据业内人士估计，贵州省每年就要产生废旧铅酸电池 15 万吨、约 180 万个。据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有 22 家，年经营能力 89.5 万吨，但 2019 年只回收利用了 6.35 万吨。

记者调研发现，正规企业从事废旧铅酸电池回收，除了要求有许可证，还必须配套建设专用仓库、付出更高的物流费用，而小商小贩以及非法炼铅小作坊没有环保、税收等成本，做生意更有优势。这导致有资质的企业往往“吃不饱”，生存艰难。

贵州某工业园区内的一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是全省最早一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之一。“占地 100 多亩，设计年经营规模是 5000 吨。为达到环保要求，公司一直在技改，最近每年投入都在上千万元。”公司董事长告诉记者，现在的问题是根本没那么多货，仓库很少能堆满。

记者查阅环保部门对业内一些企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现问题主要涉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方面。

当前，我国正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受访人士认为，在有关部门介入下，非法回收、拆解废旧铅酸电池的行为有所收敛，接下来应疏堵结合，不断提高规范收集处理率。铅酸电池回收涉及环保、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杨卫华等执法人员建议，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除纳入重点监管的企业外，下一步要聚焦小作坊的非法回收、转移、经营行为；通过拉网式排查、发动群众举报等手段，一旦发现坚决惩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发布

涉企审批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方面 25 项重点任务。一是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增加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

二是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健全监管规则，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优化车辆检测、公证等服务。

三是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四是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便利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五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效能。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

《分工方案》强调，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形成改革合力，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